

证券代码：301166

证券简称：优宁维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 1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冷兆武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86,633,468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86,666,668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33,200 股）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49,658,3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20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49,309,7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17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48,5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3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260,5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17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4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4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9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4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4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9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4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4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9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4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4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9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444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99%；反对 2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4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865%；反对 2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冷兆武先生（持有 28,674,000 股）、许晓萍女士（持有 8,980,200 股）、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 4,779,000 股）、冷兆文先生（持有 2,008,800 股）、许晓华先生（持有 955,800 股）作为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4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865%；反对 2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4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4.9865%；反对 2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444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99%；反对 2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4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865%；反对 2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444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99%；反对 2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4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865%；反对 2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64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4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90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陈晨、叶昊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